

四川外国语大学文件

川外发〔2020〕2号

四川外国语大学 关于印发《四川外国语大学本科生科研项目资助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四川外国语大学本科生科研项目资助管理办法》经2019年12月24日第2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《四川外国语大学本科生科研项目资助管理办法》



四川外国语大学办公室

2020年1月6日印发

附件

四川外国语大学 本科生科研项目资助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调动学校本科生参加科研活动的积极性，促进科研反哺教学，有效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提升科研在学生成长和学校建设中的重要地位，特设立本科生科研项目。本项目是推进本科创新创业教育的重要举措，也是学校创新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，规范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项目以培养本科生严谨的科学态度、创新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，提高本科生的科研能力和综合实践能力为主要目的。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，自主进行课题研究和探索，了解和掌握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和手段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三条 科研处为该项目的职能管理部门，主要负责制定相关规章制度、落实经费、组织开展立项评审、中期检查、结题验收及经验交流等工作。

第四条 院系在主管副院长/副主任领导下，负责本院系项目日常工作的开展，包括指导学生选题，遴选指导教师，组织项目

的申报、初审及日常管理工作等。

第三章 申报条件与立项原则

第五条 申报条件

(一) 申报对象：我校在读的全日制普通本科二、三年级学生，且学生课程成绩平分分值 ≥ 75 ，平均学年重修课程数不得多于1门，能够保证全程投入项目的时间和精力。

(二) 学生可单独或组建团队（一般不超过3人）申报，鼓励学生跨院系、跨学科组建团队。

(三) 项目预期成果为论文、调研报告、研究报告等具有一定学术价值的成果。

(四) 每名学生只能同时申报、参加一个项目。相同或相似课题已获得其他本科项目资助的，不能申请本项目。

第六条 立项原则

(一) 可行性原则：应从本科生的实际能力出发进行选题，充分考虑本科各年级和阶段的知识结构、基础理论、专业知识以及对知识的综合应用，着重于学生科学研究基本方法与能力、科学素养的培养。项目选题应充分利用校、院系两级现有的教学科研资源、教师已有的科研条件以及其他社会资源。

(二) 创新性原则：以学生兴趣为出发点，项目内容包括各学科研究热点、国内外的社会热点和新方法等，让学生了解学科发展的前沿，开拓学生的视野，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。

(三) 实用性原则：引导学生带着社会的需求信息，主动提

出问题、获取知识、参加实践，充分调动学生学习主动性，培养学生实践能力。

第四章 项目申报、评审与立项

第七条 申报程序

(一) 该项目每年集中申报、评审一次，由科研处发出申报通知。

(二) 申报人根据申报要求填写《四川外国语大学本科生科研项目申报书》。

(三) 指导教师对申报书填写推荐意见，并承诺在立项后对项目给予全程指导。

(四) 院系对项目申报书进行初审后，上报至科研处。

第八条 科研处组织专家对项目的科学性、先进性和现实意义等方面进行评审，确定拟立项的项目名单，经学校批准后正式立项。

第五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

第九条 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，项目负责人由学生担任，全面负责项目各项工作，包括根据课题研究内容分配参与项目研究人员的任务、明确项目组人员职责等工作。

第十条 项目周期一般为1年，如因实际困难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，经学校同意后，可适当延期，最多可延期半年结题。

第十一条 在项目运行中，如需更改项目名称、更换项目成

员等，需在指导老师知情的情况下，取得团队所有成员一致同意，经科研处审批同意。

第十二条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，参与项目的学生自主完成设计研究方案、组织实施、独立撰写论文或报告等工作。

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应积极发挥指导作用，负责指导项目实施、审查经费开支、审核结题材料和评定学生成绩等工作。

第十四条 学校及时跟踪、检查项目实施情况、督促项目进度，对立项后无故不开展项目研究工作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负责人、研究项目内容、项目执行不力或项目负责人休学、退学、受到学校处分等情况，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、终止项目、撤销项目等处理。

第十五条 所有立项项目必须开展中期检查。项目组根据学校时间安排准时向科研处提交《四川外国语大学本科生科研项目中期检查报告》，详细阐述计划执行情况、工作进展、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等内容。学校组织专家检查项目进展情况，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。

第十六条 经费资助与管理

(一) 项目经费为学校专项拨款，每个项目资助经费为 0.3 万元。

(二) 项目负责人要严格遵循学校的财务政策和制度，专款专用，严格按照经费预算表执行。

(三) 项目结项前，项目使用的经费不得超过项目总经费的

80%。

(四)对学校确定终止或撤销的项目,停止其项目经费资助,根据项目完成情况,确定追回全部或部分经费。

(五)项目经费在项目结题后三个月内必须完成相关费用报销工作,逾期不再报销,学校将收回剩余经费。

第六章 结题验收

第十七条 学校安排时间统一组织项目结题验收。

第十八条 项目结题时,学生必须向学校提交结题材料。结题材料包括结题报告书、成果材料(研究报告或调研报告、论文)等。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的参与情况、项目完成情况对学生成绩进行初评。

第十九条 公开发表的论文须注明“四川外国语大学本科生科研项目”(中文期刊)、“Supported by Undergraduate Research Program of Sichuan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”(外文期刊);公开发表的论文,须以“四川外国语大学”为第一署名单位。如成果为课题组成员与其他方合作产出的,课题组成员署名应为前2名。项目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四川外国语大学。

第二十条 学校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评审、评定成绩。成绩评定采用四级记分制,即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。

第七章 奖励

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参与完成项目的学生发放“四川外国语大学本科生科研项目结题证书”,正式予以结项。

第二十二条 按照学校本科生培养方案的有关规定，认定结项项目组成员相应的第二课堂学分或创新实践学分，但不得重复计算。

第二十三条 对指导学生开展项目研究的教师，学校将根据项目开展情况计算工作量。

第二十四条 结题成绩为优秀的项目，学校将追加奖励课题组成员 600 元。

第八章 其他

第二十五条 学校将院系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情况纳入院系年度考核。

第二十六条 学校通过校园网、论文报告会等形式组织学生科研工作的经验交流。

第二十七条 学校编印本科生科研成果集，促进优秀成果的展示与推广应用。

第九章 附 则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开始执行。